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 1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高锐视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议案》，同意：

1、以人民币 20400 万元（贰亿零肆佰万元）受让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所持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3.4% 股权；

2、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壹亿捌仟万元）受让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所持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3% 股权；

3、以人民币 28800 万元（贰亿捌仟捌佰万元）受让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所持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4.8% 股权；

4、授权董事长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受让文件；

5、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班子与上述出让方继续洽商涉及上述股权受让事宜的其他相关事项，结果及时报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16-06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

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及经营班子决策公司在资产负债率 70% 以内的对外借款事宜（以最近一期对外披露报表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